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51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被告 顏寶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

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
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

月22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660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

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0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

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、收

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

份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張皇清